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所于1985年成立，2013年完成改制，从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天衡所总部设在南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截至2023年末，天衡所拥有合伙人85人，执业注册会计师41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2人。天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61,472.84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6,062.01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音频会议与负责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等召开沟通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关注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措施、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